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

107年3月7日 本校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,幫助學生認識自己的優勢,厚植畢業後發展軟實力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限本校在校且具有正式學籍學生,以家境清寒、急難救助、 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僑生之大學部學生優先。
- 三、領取工讀助學金之學生由各聘用單位安排工作內容。其工作內容應避 免具危險性之活動,以不妨礙學生正常課業學習與身心發展為原則。
- 四、各單位工讀助學金分配金額,依年度可用預算金額及需求,由學生事務處逐年簽呈核定之。
- 五、本工讀助學金為薪資所得,各單位不得違反勞動相關法規之規範且須 完成兼任助理系統聘用後始可發放。

前項其所產生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等雇主負擔費用,由各單位原分配之工讀助學金內支用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